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  
22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  
項下之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約10.3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4%。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獲達成，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  
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價乘以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實際配售股份數目（即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當前類似交易之市場收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專業、機構、個人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3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4%。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038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1港元折讓約7.32%；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22港元折讓約9.95%；及
- (c)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24港元折讓約10.38%。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可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32,004,300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約50.93%。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並無終止。

倘配售代理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上文條件(i)不得豁免除外），配售事項將予終止並且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完成

於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 終止／不可抗力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獲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根據本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惟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佈或任何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有關不真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理由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但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引起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投資於金融資產、提供放貸以及保理服務。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將分別約為8,360,000港元及7,6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035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其包括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按總價1,200,000港元回購24,000,000股股份而根據《公司條例》發行之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促使本集團發展及壯大。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已獲配售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Keen Insight Limited	330,000,000	15.45	330,000,000	14.01
智勝有限公司	249,000,000	11.66	249,000,000	10.57
其他公眾股東	1,557,021,500	72.89	1,777,021,500	75.42
總計	<u>2,136,021,500</u>	<u>100.00</u>	<u>2,356,021,500</u>	<u>100.00</u>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之獨立專業、機構、個人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3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2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紅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